

■ 财政部农财司 ■ 财政 杂志编辑部 编

财政支农周转金

7

CAIZHENG
ZHINONG
ZHOUZHUANJIN
SHOUCE

财政支农周转金手册

财政部农业财务司 编
《财政》杂志编辑部
责任编辑 王 云

农村读物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三二〇九印刷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1/32 7印张 156千字

1987年4月第一版 1987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 000册

书号：4267·73 ISBN 7—5048—0072—4/F·3

定价：1.30元

前 言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的需要，帮助各级农业财务干部增强政策业务素质，促进提高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的经济效益，我们编印了这本《财政支农周转金手册》。

这本手册汇编了四个方面的内容：一、财政部颁发的财政支农周转金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二、财政部领导同志以及农财司负责同志有关财政支农周转金问题的讲话摘录；三、一些地区财政部门在财政支农周转金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的经验；四、财政支农周转金专题讲座。

这本手册主要供各级财政部门从事农业财务工作的同志和各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关同志学习，同时，也可供研究这方面问题的同志参阅。由于政策业务水平所限，对这本手册的编辑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政支农周转金

财务与会计制度

- 财政部颁发《关于加强对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
- 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5)
- 财政部关于分配1979年国营林场开展综合利用、多种经营所需周转金的函…………… (11)
- 财政部关于追加淡水商品鱼基地建设补助费的函…………… (13)
- 财政部复财政支农周转金是否委托银行办理的问题…………… (15)
- 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制发《林业多种经营周转金使用管理的几项规定》的联合通知…………… (16)
-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制发《国营农业三场多种经营周转金使用管理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9)
- 财政部、林业部关于追加国营苗圃周转金的函…………… (22)
- 财政部转发沈阳市财政局《积极清理回收各项陈欠资金用于支农周转金》的函…………… (23)
- 财政部关于财政支农周转金存款开户问题的补充通知…………… (30)
- 财政部印发《关于中央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的几

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31)
财政部印发《关于对沉淀的财政支农周转金处理的 意见》的通知.....	(34)
财政部印发《关于财政支农周转金考核指标及计算方 法的意见》的通知.....	(37)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农周转金会计核算办法》 的通知.....	(42)

第二部分 财政部领导以及农财司负责 同志有关财政支农周转金问 题的讲话摘录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于1984年12月在全国财政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62)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于1986年11月在全国支援 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摘录.....	(62)
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于1983年11月在全国农业财务处 长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录.....	(63)
财政部副部长田一农于1986年11月在全国支援经济不 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摘录	(64)
财政部副部长江东平于1980年12月在全国财政支农 “抓两头”座谈会上的讲话摘录.....	(65)
财政部副部长江东平于1983年12月在财政工作研究班 的专题报告《关于农村财政工作的几个政策问题》 摘录.....	(66)

农财司司长蒋乐民于1983年10月在全国农业财务处长工作会议上的发言摘录.....	(67)
蒋乐民同志于1984年10月在华东区农业财务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摘录.....	(69)
蒋乐民同志于1985年9月在全国农业财务处长会议结束时的发言摘录.....	(70)
蒋乐民同志于1986年5月在全国财政支农周转金座谈会开始时的发言.....	(72)
蒋乐民同志于1986年6月在全国财政支农周转金座谈会结束时的发言.....	(75)
农财司副司长吴坤龙于1982年9月在华北、西北、西南片农业财务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摘录.....	(93)
吴坤龙同志于1983年6月在华北农业财务工作协作会上的发言摘录.....	(97)

第三部分 财政支农周转金 工作经验材料

我们怎样抓支农周转金回收的.....	湖北省财政厅 (99)
健全制度 讲究方法 提高效益.....	山东省财政厅 (106)
依靠乡财政所 管好用活支农周转金	江苏省财政厅 (111)
加强支农周转金管理 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 (117)
加强支农周转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天津市财政局 (121)
关于清理财政支农周转金工作情况的汇报	

.....安徽省财政厅(126)	
认真处理财政支农周转金挂帐问题 努力提高资金回	
收率.....河南省财政厅(132)	
提高财政支农周转金回收率的作法	
.....河南省沈丘县财政局(143)	
努力工作 进一步发挥财政支农周转金作用	
.....浙江省财政厅(151)	
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的几个问题	
.....湖北省财政厅(158)	

第四部分 财政支农周转金 专题讲座

财政支农周转金的发展和构成.....	(166)
财政支农周转金的性质和作用.....	(173)
财政支农周转金的发放和回收.....	(180)
财政支农周转金的会计核算.....	(187)
财政支农周转金的考核及计算方法.....	(204)
财政支农周转金的监督和检查.....	(214)

第一部分 财政支农周转金财务与会计制度

财 政 部

颁发《关于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1年11月16日 (81)财农字第277号

各省、市、自治区（西藏不发）财政厅（局）：

现将《关于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执行。对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望及时告诉我们。

附件：如文

关于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

近几年来，各地财政部门试行将部分财政支援农村社队的资金，从无偿支援改为有偿周转（无息）使用的方法。这一改革，对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增加财政支农力量，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良好的作用。为了加强这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财政支援农村社队发展生产的周转金，是财政支农资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基本来源是：（1）当年预算内安排和上年结转的各项支援社队资金中（如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社队造林补助费、水产养殖

补助费等)定期收回,周转使用的资金;(2)各级财政机动财力安排的专项支农资金。财政部门第一次拨付这些资金时,通过农业银行按照“农业拨款监督拨付试行办法”监督拨付,列报支出决算,回收后作预算外财政支农基金管理,在农业银行开立财政支农周转金专户存储,按规定用途周转使用。

二、周转金的主要支持对象是经济比较困难的生产队。对经济较困难的公社、大队和农村其他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也可给予扶持。专业户和社员发展家庭副业,如资金确有困难,在财力可能条件下,也可通过社队给予适当支持。

三、周转金支持发展的生产项目,必须坚持方向正确,经济效果好的原则,一般应具有投资省、见效快的特点。

四、发放周转金必须坚持贯彻社队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凡是社队和群众有力量办的事情,应当积极鼓励他们自己集资和依靠适度的劳动积累去办。在一般情况下,社、队举办生产事业应有一定的自有资金,财政支援只作补充,不能全包下来。

五、发放周转金必须坚持群众自愿的原则。先由使用者自愿提出申请,说明全部资金来源、自筹和借款数额、用途、经济效果、归还期限及保证条件,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以经济合同的形式实施。发现违反合同,资金使用不当的,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帮助纠正,必要时可以停止支援或收回周转金。

六、发放周转金必须坚持定期归还的原则。归还期限应根据支援项目的收益情况来确定,收益快的早归还,收益慢的晚归还。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归还的,应事先提出申请,报经发放单位审查批准,可适当延期归还,但不能只借不

还。

七、财政支援社队的周转金是财政资金，应由财政部门主管。周转金的发放可根据不同情况，或由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一起调查研究，审核确定，或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商报财政部门确定。农业银行可参与调查，提出建议。周转金的拨付，有公社财政机构的地方，通过公社财政机构按合同办理；公社无力量的，由县财政部门或县主管部门直接办理，拨到受援单位。资金回收，原则上谁拨谁负责。收回的资金均需存入财政部门在农业银行开设的支农周转金专户，继续周转，不得挪作它用。

财政部门授权主管部门管理的财政周转金，收回的资金，应存入主管部门在农业银行开设的支农周转金专户，继续周转使用，不得挪用，违者，农业银行有权拒绝拨款，财政部门应予以制止，直至收回授权。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无力直接经办周转金的发放与回收工作的，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也可委托农业银行办理。首次发放后，收回的资金，存入委托部门在农业银行的支农周转金专户；以后发放，由委托单位按规定用途提出分配计划，由农业银行监督拨付。银行及时向委托单位提供发放和回收情况。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农业银行发放的支农周转金，性质仍为财政资金。

八、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必须切实加强 对 周 转 金 的 管 理，单独设帐，及时记载、考核和分析周转金的发放和回收情况，防止账目不清，只放不收，周而不转，流于形式等现象发生。为了促进和鼓励周转金的回收工作，收回的资金，在地、县之间，有公社财政的地方，在县、社之间，可以实行比例分成，留作各级支农基金。各级财政部门，对周

转金的发放和回收情况要定期进行清理，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九、各地财政部门可根据以上原则，结合本地具体情况，拟定财政支援农村社队周转金的具体办法。

对国营企、事业单位发展工副业，开展多种经营的周转金，也要参照以上原则拟定办法，加强管理。

财 政 部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 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85年4月3日 (85)财农字第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广州、西安市财政局，加发南京市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研究执行。

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 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将一部分财政扶持发展农业生产的资金，由无偿补助改为有偿周转使用。实践证明，采取这种方式，增强了受援者的经济责任感，提高了资金使用效果，有利于促进农业经济的

发展。这是财政支农资金分配使用中的一项重要改革，方向是正确的。

目前，在支农周转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回收进度较慢、比例较低。其原因，一是思想认识不够明确，有些部门总认为财政资金历来是无偿的，不想回收，也不愿回收；二是扶持的项目和对象没有选准选好，有些项目经济效益差，甚至没有效益；三是有一部分周转金的债权债务关系，在农村经济体制变更时，未建立交接手续，至今不落实；四是各有关部门互相支持配合不够；五是财务会计、借款合同、公证和奖罚等项制度不够健全；六是县级农财力量薄弱，许多地方基层没有办事的人，工作跟不上。

为了管好用好支农周转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现根据我部（81）财农字第277号《关于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的精神，结合近几年农村经济改革的新情况和执行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对如何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的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进一步认识财政支农周转金的性质和作用

为了自觉做好财政支农周转金的发放和回收工作，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使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都明确地认识：（一）财政支农周转金属于财政资金，是财政支农资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资金来源是国家财政预算和地方机动财力安排的，应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主管；（二）财政支农周转金具有偿还性，是属于有借有还、到期收回、周转使用的资金，采取这种方式，是提高资金使用效果的有效途径；（三）采取财政支农周转金的方式扶持发展农业，有利于促使受援者增强经济责任，提高经济效益。

二、要进一步明确财政支农周转金发放的部门和借用对象

财政支农周转金主要应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发放和回收，并与借用周转金者签订借款合同。县以上各级财政部门掌管的财政支农周转金，除可借给本级有关单位和下一级财政部门外，也可借给同级主管部门，委托他们按照规定发放和管理。主管部门借用的财政支农周转金，不能留在本部门使用，而应借给本部门所属的单位，并负责归还。为了加强对财政支农周转金的管理与核算，各级财政部门的农财单位，要根据我部（84）财农字第102号《关于财政支农周转金存款开户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要求，在农业银行单独开设“财政支农周转金”专户，周转使用，不得挪用。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发放财政支农周转金，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做好资源、技术、产供销和经济效益等多方面的可行性研究，选准受援对象及所办的项目。同时，要积极依靠党政领导，密切与农业银行和其它有关方面的配合，做好发放和回收周转金的工作。财政支农周转金的借用对象应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乡镇企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国营农林牧渔企、事业单位，以及专业户和有偿还能力的贫困户等，不得将财政支农周转金发放给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使用。

三、要进一步明确财政支农周转金发放的项目和回收期限

财政支农周转金发放的项目，一般应是自然资源较好、投资较少、见效较快、有直接经济效益，开始举办时资金确有困难的项目，例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专业户、科技户从事开发性商品生产和服务性的项目；新建乡镇企业的设备购置和老乡镇企业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实行调整转产，

开展技术革新、挖潜改造，增加适销对路产品的项目；国营农林牧渔企、事业单位开展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利用的项目。当前，特别要注意扶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促进农村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和帮助贫困地区尽快增加收益、改变面貌的项目。对于抗灾性、公益性、实验性和不能获得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仍采取无偿有责的支援方式。但对小型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建设中凡受益者明确，能收回投资的，也可实行有偿支援的办法。

财政支农周转金主要帮助解决短期和中期周转的需要，归还的期限一般不要超过三年，原则上不要超过五年。加工业一般应短些，种植、养殖业等开发性生产，如收益较慢、获利较低的，可适当延长一些。

四、要严格遵循财政支农周转金借用的原则和要求

对财政支农周转金的发放，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财政部门要鼓励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事业单位和专业户等积极兴办的自筹资金为主或联营集资的开发性和服务性生产项目。对确需借用财政支农周转金的借款者，首先必须具有一定数量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原则上应向银行申请贷款，如再有困难，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可酌用支农周转金给予适当扶持。

（二）择优扶持、支群扶贫的原则。对财政支农周转金的发放，首先要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严格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有利于发挥当地优势，切忌盲目性。其次，要重点支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事业单位搞好为广大农户和职工家庭农场发展生产服务的有关项目（如良种繁育、技术培训和推广、动植物保护、饲料加工等），力求做

到“扶持一个点，受益一大片”。对积极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开发性生产项目和科技等服务项目的农村专业户，在他们起步发展时，资金确有困难的，也应予以必要支持，但借用的周转金要适度，不能过多，更不能吃“偏饭”，人为地培养“典型”。对经济比较富裕的，或者经过扶持已具有自我发展能力的专业户，其发展生产或扩大生产规模所需要的资金，应靠自己筹集和向银行贷款，财政一般不予借款。发放周转金要坚决防止任何以权谋私的行为和“支（援）干（部）不支群（众）”、“支富不支贫”等偏向。

（三）讲求实效、培养财源的原则。发放财政支农周转金，必须根据财力可能，量力而行，重点使用，既能帮助受援者增加收益，又能向社会提供更多商品，为国家财政增加收入。

（四）谁发放、谁负责收回的原则。哪一级发放的周转金，由哪一级回收。财政部门发放的由财政部门负责回收，授权主管部门发放的由主管部门负责回收。

五、要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借款合同、公证等项制度

对财政支农周转金发放、使用、回收的各环节，都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完善帐务处理手续，切实做到手续完备、帐目清楚、数字准确、按期结算，年终要结合决算编报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情况表，并写出书面总结报告。

要认真签订和严格执行借款合同，每笔借款合同都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附借款申请书、有关凭证等书面材料。合同中，要填明借款种类、用途、金额、还款期限和方式等，还应规定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借款合同应争取司法公证机关公证作保障。合同一经订立，财政、主管部门和受援者各方都必须严格执行。财政、主管部门要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及时地发放资金，督促检查资金使用效果，帮助

组织生产经营管理，负责回收资金；受援者对所办项目，要坚持资源、自筹资金、技术设备、产销对路等的落实，并恪守信用，向财政、主管部门定期汇报资金使用情况，按期如数地偿还借款。

六、要采取切实可行的奖罚办法

为了调动基层财政部门的积极性，对及时发放、按期回收上级财政部门支农周转金的下级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留用一部分周转使用；对不能及时回收上级借拨到期应还周转金的下级财政部门，要采取抵扣有关的专项拨款指标或不再借给周转金等办法，促使他们认真改变这种状况。对经财政部门授权负责发放和回收周转金的主管部门也要比照上述精神办理。对不按借款合同办事，不按期偿还借款的借款者，要征收逾期占用费，征收比例应高于银行放款利率。对严重违背合同，利用财政支农周转金进行违法经营的借款者，应报请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七、要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的清理工作

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对财政支农周转金进行了清理，已经清理的地区，要将清理的经验、措施以及对存在问题的解决意见，及时报送我部。至今还没清理的地区，要抓紧清理，摸清底数，能回收的抓紧回收，由于主客观条件确实不能按期回收的，可批准适当延长偿还期。经清理复查后，确实不能收回的资金，不要轻易豁免，应另设帐户登记备案。在清理过程中，特别要对以前年度发放给农村社队的周转金，督促按经济体制的变化，将债权债务落实到有关集体组织和农户，以利于继续收回。今后要定期做好周转金清理回收工作。清理工作应和健全财政支农周转金的管理制度紧密结合起来。